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25號

原　　告　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文俊

訴訟代理人　施振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博特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794,5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據繳納裁判費28,720元。惟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8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當庭擴張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268,795元，其中2,794,593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；其中474,202元，自113年1月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應就超過部分向原告補徵裁判費。經核，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268,7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373元，扣除前繳納之裁判費28,72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4,6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謝慧敏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齡